

屏東縣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5年5月25日屏府社婦字第10517011500號函訂定

107年10月15日屏府社婦字第10776888500號函修正

- 一、屏東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，為提升托育服務品質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，特設屏東縣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 - (一)托育服務之協調、研究、審議、諮詢及推動事項。
 - (二)托育服務人員薪資及收退費機制之研擬。
 - (三)托育服務之監督考核、輔導及規劃事項。
 - (四)其他托育服務管理有關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三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兼任；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派(聘)之：
 - (一)本府社會處、勞工處、教育處、衛生局及消保官之代表各一人。
 - (二)幼兒保育、兒童福利、社會工作等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二至三人。
 - (三)本縣居家托育員、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、家長團體、勞工團體、婦女團體等代表三至四人。前項委員任一性別不得低於委員全數三分之一。
委員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派(聘)之。機關、團體代表職務調動或辭職者，得隨時改派(聘)；其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四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及工作人員一人至二人，由縣長就相關人員派兼之，辦理本會行政事務。
- 五、本會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應指定代理人或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- 六、本會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。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機關或人員列席說明。
- 七、本會委員、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及出席費。所需經費，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。